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年度委託科技計畫-乙類」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5年10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委託科技計畫-乙類」需求說明書

壹、 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本委託科技計畫為任務導向,其目標在於藉由多項先進國家醫藥法規政策與管理制度研析、新興醫療產業產品安全與效能研究、輸入食品的風險預評及整合管理、國內外食品藥物安全資訊監測等重要參考依據,以提升食品風險辨識、風險監測、預警與管理,藉以提升認(驗)證機構品質與效能、強化現行法規政策與管理制度。此外,透過食品原物料、添加物及產品流向之資訊登錄與安全管控、食品中微生物之研究與檢測、高風險產品之調查及加強食品檢測及專業人員培訓等,以提供食品衛生安全範疇。藉由臨床試驗研究、各國資料蒐集分析、國人醫藥食品錯誤迷失等資訊,研擬醫療器材管理規範及基準、強化新興傳播媒體的效能,提供食品、藥物、化粧品、醫療器材安全及管理政策之風險教育及施政訊息,促使國人享有完善的醫療服務品質及安心的消費環境。

貳、 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一、 計畫執行內容:本案共計 47 項分項計畫,採分項複數決標方式

含「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8項、「營造健康幸福社會-管制藥品及藥物濫用防制研究」1項、「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 我國食品安全」26項、「整合與提升我國食媒性疾病及其病原監測防護 網」5項、「健康醫藥生技前瞻發展計畫」7項,詳如衛生福利部食品 藥物管理署「106年度委託科技計畫-乙類」研究重點(附錄一)或本署網 站公告資訊。

二、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u>主要部分</u>:【工程會91年4月24日 (91)工程企字第91016404號函、工程會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 號函】

參、 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如於 105 年決標,則履約期限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肆、履約地點:

■招標機關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等相關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視各分項計畫研究重點(參照下表或附錄一)提報內 容核定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 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科技計畫廠商資格一覽表(乙類) 共 47 分項

			六十八八			
計畫分支	序號	計畫編號 MOHW106-FDA-	分項計畫名稱	廠商資格		
導入健康風險評	1	F-113-000301	強化食品安全知識傳遞平台	1.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		
估科技及精進我	2	F-113-000332	完善食品添加物產品登錄資 訊之研究	學會 2.公(私)立大專院校		
國食品安全<3>	3	F-113-000351	推動食品製造業 GHP 管控管 理機制	3.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4.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 號、機構		
導入健康風險評 估科技及精進我	4	F-113-000241	推動社區民眾正確選購食品 認知計畫	1.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國食品安全<3>	5	F-113-000803	市售食品中真菌毒素污染風 險辨識與管理	2.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3.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4.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 號、機構 5.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 (含醫院、診所)		
確保衛生安全環 境整合型計畫<1>	6	M-113-000532	醫療器材審理人員精實培訓 計畫	1.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		
30-1	7	M-113-000561	化粧品法規諮詢計畫	學會		
導入健康風險評 估科技及精進我	8	F-113-000313	麵粉使用過氧化苯甲醯及偶 氮二甲醯胺之研究	2.公(私)立大專院校 3.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國食品安全<3>	9	F-113-000341	精進食品標示管理規範及諮詢服務體系	4.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5.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機構		
	10	F-114-000712	特殊營養食品中氟、氯及膳食			

			纖維檢驗方法建立	
	11	F-114-000121	106 年度「強化認證檢驗機構 監督管理作業」	
	12	F-113-000124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機構管理及效能品質精進研 究計畫	
	13	F-113-000801	106 年度食品中重金屬監測計畫	
整合與提升我國食媒性疾病及其病原監測防護網<5>	14	F-113-000363	食品食媒性疾病流行病學調 查能力培訓	
健康醫藥生技前 瞻發展計畫<6>	15	D-113-000461	TFDA 人才培育學苑-APEC 優良查驗登記管理法規科學訓練卓越中心與教育推廣計畫	
營造健康幸福社 會-管制藥品及藥 物濫用防制研究 <2>	16	D-114-000621	國內老年人口族群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之研析	1.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 學會 2.公(私)立大專院校 3.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4.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健康醫藥生技前 瞻發展計畫<6>	17	B-113-000522	3D 列印醫療器材法規政策研究	5.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 (含醫院、診所)
確保衛生安全環 境整合型計畫<1>	18	D-113-112441	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性同位 素調製法規協和研究暨品質 輔導相關訓練	
	19	D-113-000450	藥品臨床試驗前瞻性法規環 境研析-E-Clinical Trials 法規 研析	
	20	D-113-000451	藥品臨床試驗前瞻性法規環 境研析-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 管理原則研析	
	21	D-113-000452	藥品臨床試驗品質提升及權 益維護教育	】 1.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
	22	B-113-000544	重點發展醫療器材審查技術 規範之評估管理研究	學會 2.公(私)立大專院校
	23	B-113-000141	提升新興生醫產品 GTP 符合性之研究	3.公立學術研究機構4.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導入健康風險評 估科技及精進我	24	F-114-000241	強化食品安全資訊監測與預 警策略模式	5.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國食品安全<3>	25	F-113-000242	新興傳播擴散效益及應用研究計畫	6.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 (含醫院、診所)
	26	B-113-000243	破除食安網路謠言計畫	
	27	F-113-000314	動物產品殘留農用藥物調查 及評估	
	28	F-113-000316	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 管理規範研究	
	29	F-113-000321	輸入食品風險預評研析	
	30	B-113-000322	輸入食品源頭及國際管理綜 合研析	
	31	F-113-000323	輸入食品管理法規與國際諮 商跨領域整合精進	

	32	F-113-000342	擴增加工食品之碳排放係數 資料	
	33	F-113-000721	食品中微生物之檢驗	
	34	F-113-000113	106 年度我國後市場監測資料轉譯模式之研究	
	35	F-113-000115	106 年度高風險產品偵測及 監控預測研究	
	36	H-113-000112	106 年度藥物食品安全週報資訊化推廣研究	
	37	F-113-000800	食品中殘留動物用藥之檢測	
	38	F-114-000811	106 年度市售農產品農藥殘	1.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
	39	F-113-000722	留風險監測委託研究計畫	學會 2.公(私)立大專院校
	40	F-113-000722 F-113-000723	食品中腸炎弧菌之調查研究 食品中諾羅病毒之調查研究	3.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人	40	F-113-000723		
整合與提升我國 食媒性疾病及其	41	F-113-000724	高風險食品之食媒性病原之調查-即食生鮮蔬果、肉品及	4.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5.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
病原監測防護網			冰品之調查研究	號、機構
<5>			高風險食品之食媒性病原之	6.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
	42	F-113-000725	調查-畜禽蛋奶製品及即食米	(含醫院、診所)
			類製品之調查研究	
健康醫藥生技前	43	B-113-000512	中高風險醫材上市後臨床效	
瞻發展計畫<6>	43	D-113-000312	益風險之評估分析研究	
AUNCIL	44	M-113-000562	化粧品安全評估與法規人才	
	4.5	D 112 000142	培育計畫	
	45	B-113-000143	提升輸血品質之研究	
	46	B-113-000122	提升我國 GLP 試驗機構品質 及強化查核一致性	
	47	B-113-000142	推動新興生醫產品 GMP 評鑑 符合性計畫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 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 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 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 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直轄市政府 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 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u>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u> 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 處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 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綜合所得稅證明: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 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 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 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 2.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3.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一份)(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均需用印)。
- 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廠商資格暨規格審查表(一份)。
- 五、每一投標計畫之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正本一式二份)、標價 清單(正本一份)及「委託代理(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 (正本一份)。
- 六、共同投標協議書(正本一份)(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僅限跨學術或非營利機構(廠商)共同申請整合型研究計畫者繳 交,申請其他單項(非整合型)研究計畫者免交。】

陸、預估經費:

-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950 萬元整。(單一計畫總金額上限)。
 - 本案各項計畫預算總金額:新臺幣 14,729 萬 4 仟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總金額:新臺幣 14,729 萬 4 仟元整,詳如研究重點一覽表(附錄一)所載。
 - (一)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u>填報</u>總價投標。
 - (二)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各分項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各分項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 (一)本案之分項計畫編號 MOHW106-FDA-D-113-112441 共 1 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 1 年 (107 年),其經費為新臺幣 200 萬元整。惟年度預算應視立法院審核結果辦理:倘年度所需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得不辦理後續擴充增購;若經費遭刪減,則以立法院審查通過之預算金額為準,該金額須俟本署調整後另行通知。
 - (二)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本案之分項計畫編號 MOHW106-FDA-D-113-112441,其經費為新臺幣 200 萬元整之 107 年計畫採「後續擴充」,依議價、簽約作業辦理(詳細內容詳見附錄一)。

-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元整。
 - (一)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 (二)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 柒、 服務建議書(計畫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 一、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 ■是,計畫編號 MOHW106-FDA- F-114-000121、MOHW106-FDA-B-113-000143、MOHW106-FDA-B-113-000122 及 MOHW106-FDA-B-113-000142,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規定,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至規定期限內」,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 ■2. 延聘專家學者相關規定詳下表說明:

			,		
項次	計畫編號 MOHW106-FDA-	計畫名稱	延聘專家學者及計畫 工作內容規定	團隊編組名稱	提報名單規定
1	F-114-000121	106 年度「強化認證檢	■需延聘專家學者	認證檢驗機構查	■決標日起 2
		驗機構監督管理作	■計畫執行工作內容	核小組	個月內
		業」	第「一、(一)」規定		
2	B-113-000143	提升輸血品質之研究	■需延聘專家學者組	捐血機構訪查專	■決標日起 2
			成團隊	家小組	個月內
			■計畫執行工作內容		
			第「一、(四)」規定		
3	B-113-000122	提升我國 GLP 試驗機	■需延聘專家學者組	GLP 查核小組	■決標日起
		構品質及強化查核一	成團隊		14 日內
		致性	■計畫執行工作內容		
		<i>X</i> (2	第「(二)、2」規定		
4	B-113-000142	推動新興生醫產品	■需延聘專家學者組	新興生醫產品製	■決標日起 2
		GMP 符合性計畫	成團隊	造業者 GMP 輔導	個月內
		, , , , , , <u> </u>	■計畫執行工作內容	專家小組	
			第「三、(三)」規定		

- 二、服務建議書(計畫書)撰寫格式:請依本案需求說明書研究計畫書格式(附錄二)及計畫書基本資料表(附錄三)撰寫。經費編列請按「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附錄四)辦理。
 - (一)計畫書之撰寫應力求詳盡完整,並符合研究重點各項說明(附錄一),提出計畫施作之規劃及所需經費(人事費佔總經費之比例,

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倘計畫確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必要性,請敘明詳細理由)。如計畫屬跨領域、整合型之計畫,且本 署於需求說明書敘明符合編列協同主持人或兼任研究員、博士後 研究員(專任)費用之研究重點項目,方得編列上揭費用。

- (二)財團法人機構得依受聘助理人員特殊專長、學術地位、工作經驗及所提計畫之貢獻程度,敘明具體理由經各機關首長同意後,比照該機構支薪標準編列。
- 三、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 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 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 冊。
- 四、 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 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 五、投標廠商(含其分支機構)應提出服務建議書(計畫書)(針對每一計畫編號之研究重點所撰提之所有計畫書)一式10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其中一份為正本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參與投標評選,計畫書請以Microsoft Word 檔案儲存。計畫書格式請至本署網頁/公告資訊/科技研究計畫(http://www.fda.gov.tw)下載。所提服務建議書(計畫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計畫書基本資料表,請依本需求說明書所定欄位格式填寫,另請附電子檔光碟(每一件計畫1份,以光碟片儲存,可與計畫書存放於同一光碟片),資料表請以Microsoft Excel 檔案儲存,格式詳附錄三。
- 六、若於服務建議書(計畫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選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 七、 服務建議書(計畫書),其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一)內容

1.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 2.研究主旨、背景分析及文獻收集與對國內外相關研究進展之掌握。
- 3.研究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
- 4.是否可達成預期成果,及預期成果在實務應用或政策參考之價值。
- 5.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內容規劃、分配之合理性。

(二)研究人力

- 1.研究團隊之人力配置適當性、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等學識及 研究能力與本計畫之勝任程度。
- 2.計畫主持人近三年研究成果論文發表之質與量之水準。
- 3.主持人同一期間(重疊 4 個月)執行之計畫數量(凡同年度接受政府機構二項以上者,或同一期間執行多項計畫者,將進一步請主持人說明其時間調配及計畫人力之工作分配,若評選通過未來則列為成效查核重點)。
- 4.主持人過去三年內執行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機關委託之研究計畫之 成果及應用情形,且無計畫執行不良紀錄。
- (三)執行機構:執行機構的研究環境、相關儀器設備、及所能提供計 畫所需的援助或支持。
- (四)經費編列及期程:106年度之需求項目經費分析及說明是否適宜 清晰,並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 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編列。如需編列下列人事費用,請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

1.計畫主持人:

- (1)具備博士或副教授(含)以上資格者。
- (2)擔任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附屬醫院、公私立研究機構、教學醫院 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著 作發表於國內外醫藥、食品、公衛、福利等著名學術期刊之衛生 福利領域相關人員。

2.協同主持人:

- (1)具備博士或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
- (2)擔任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附屬醫院、公私立研究機構、教學醫院

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醫藥、食品、公衛、福利等著名學術期刊之衛生福利領域相關人員。

- (3)如屬不支薪之協同主持人,則不受前2項之資格限制。
- 3.兼任研究員:具備碩士或講師(含)以上資格者。
- 4.博士後研究員(專任):具備博士資格者(應於計畫申請時,一併 提出,經審查通過方可聘僱)。
- (五)整合型計畫之全部子計畫應彙整以一個群體計畫,由申請機構或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廠商(申請機構)提出申請,不依此項規定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研究團隊總主持人需彙整所有主題內容成一本計畫書,若分成總計畫與子計畫多件計畫申請,恕不受理!總主持人連同協同主持人合計至少2人,且計畫必須整合3項(含)以上之相關研究項目,並有詳細工作分配與主題的說明。

八、 請依所提計畫內容之需要,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 (一)計畫執行時所需資料或需其他機關(單位)配合時(含本署),需 於投標前事先徵得該機關(單位)同意,並檢附相關配合機關(單 位)同意核章之文件(詳如「計畫書格式之需其他機關配合或協 調事項表」)。倘若未事先徵求相關配合機關(單位)或本署同意, 本署不提供或代為申請計畫執行所需之資料,廠商需自行負責。
- (二)如有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皆需先經本署、相關單位或個人同意, 故請務必事先提出申請。
- (三)計畫內容涉及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亦應先獲得授權同意,並檢 附授權同意文件。
- (四)計畫涉及調查、訪談、檢體採集或篩檢,以蒐集個別資料者,需檢附「衛生福利部業務調查計畫簡表」(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衛生福利部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統計調查管理共同注意事項」(附錄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100年12月 28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決標後3個月內(無者免填),取得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

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依 契約書第十六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 商之損失,並得追償已繳之契約價金,且不發還保證金。該審查 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

【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人體研究法」(附錄十)相關規定辦理。】

- 十、 計畫涉及動物試驗者,須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動 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範例),詳附錄十一。
- 十一、計畫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須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
- 十二、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 理為原則。
- 十三、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條之1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 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 行。
- 十四、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 十五、如購置 500 萬元以上儀器,應建立管理機制並將儀器資料 併成果報告送本署納管,必要時,本署得要求得標廠商向 本署簡報,或派員進行實地稽查,於計畫結束後依儀器作 業性質開放查詢使用(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計畫書)(各分項計畫一式10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及電子檔光碟1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

場所。各研究重點採分項決標,得就不同計畫編號研究重點,遞 送計書書,但同一計書編號研究重點,同一機構或其分支機構不 得同時遞標(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2項規定)。

- (二)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 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計畫書)與附件 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無法於決標 後退還投標廠商。
- 二、審標與評選: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 「計畫書評選」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 (一)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 (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服務建議書(計畫書) 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 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選。
 - (二)服務建議書(計畫書)評選:符合資格者,由本署通知投 標廠商進行現場評選,並由參與評選廠商進行簡報及答詢 後,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評比表各項評審標準評分。

玖、招標、決標、評選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一)限制性招標。
- (二)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
- (三)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
- 二、決標原則(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合於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準用最有利標。

- 三、決標方式:本案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採分47項複數決標, 並以總價決標,同一計畫編號研究重點只取一家廠商得標。 四、評選方式及評定原則:
- - (一) 本案採序位法-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 (二)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依研究重點組成不同

- 之工作小組,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作業。各評選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計畫書),以書面或簡報方式辦理審查評選作業,按本案所列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 (三)全部評選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100分,由各評選委員就評 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 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 (四)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70分(含)以上者為 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 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
- (五)評選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 (六)評選委員會之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選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 (七)優勝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 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 序位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 (八)評定優勝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 1.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 2.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 式辦理。但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九)序位第一之廠商有2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 式辦理: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 位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十)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至多3名優勝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

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依此類推。

五、 評選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分(%)
1	研究目標符合重點,且能配合提供本署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 研究目標的適當性、及與預期成果之扣合度。	10
2	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研究主旨、背景分析及文獻收集與對國內外相關研究進展之掌握;研究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是否可達成預期成果,及預期成果在實務應用或政策參考之價值;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內容規劃、分配之合理性。	40
3	研究團隊之人力配置適當性、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等學識及研究能力與本計畫之勝任程度;計畫主持人近三年研究成果論文發表之質與量之水準;主持人同一期間(重疊 4 個月)執行之計畫數量(凡同年度接受政府機構二項以上者,或同一期間執行多項計畫者,將進一步請主持人說明其時間調配及計畫人力之工作分配,若評選通過未來則列為成效查核重點);主持人過去三年內執行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機關委託之研究計畫之成果及應用情形,且無計畫執行不良紀錄;有著作發表於本署食品藥物分析期刊(Journal of Food and Drug Analysis, JFDA)。	15
4	執行機構的研究環境、相關儀器設備、及所能提供計畫所需的援助或支持。	10
5	106 年度之需求項目經費分析及說明是否適宜清晰,並依衛生福利 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編 列。	20
6	簡報及答詢	5
	總 分	100

六、本案之「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及「評選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詳如附件1、2)。

七、簡報及答詢:

- (一)投標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1人出席評選委員會議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2人,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二)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 商抽籤決定。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
- (三)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署另行通知資格合格廠商。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由投

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四)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對本案採 購評選委員會進行口頭簡報(20分鐘)與答詢(10分鐘)。簡報 結束前3分鐘按鈴聲—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長音,廠商應 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3家以上,本署得經所有參與 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15分鐘)
- (五)簡報時廠商若經本署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評選委員得逕依服務建議書(計畫書)內容進行評分。
- (六)簡報資料以服務建議書(計畫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七)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得由各評選委員就廠商簡報及服務建議書(計畫書)內容提出詢答。
- (八) 所有參與評選廠商,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 (九)評選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廠商自 負相關責任,且本署得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
- (+)投標廠商未依下列各項規定,將影響評分結果或評選不予接受:
 - 1. 計畫書內容不符合本署規格及需求者,本署得不接受該計畫書之申請。
 - 2. 計畫主持人未依計畫書格式(附錄二)確實填寫,計畫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未依計畫書格式檢附或未確實填寫附表一(學經歷說明書);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未依計畫書格式檢附或未確實填寫附表二(最近三年內主持或申請中【亦為主持人】之本署或其他機構【如衛生福利部、國衛院、科技部、經濟部、農委會、中研院、教育部等】經費支持之計畫摘要)、附表三(最近五年內發表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性著作清單)及附表四(執行本署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著作一覽表)。
 - 3. 其他投標常見疏漏,包括如:未附其他配合或協調機關(單位)

- **之同意核章**、計畫書未以中文打字繕寫、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 人未簽章。
- 4. 若於計畫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選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 5. 計畫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之使用及異動、動物實驗或 基因重組實驗卻未附執行機構相關委員會之核准文件等。
- 6. 未能於期限內繳交正式核准之 IRB 審查文件。
- 八、評選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 作業。

拾、驗收及付款:

一、驗收方式:

- 本案採分段查驗及期末成果報告 1 次驗收,其驗收得由機關以召開審查會議,由計畫主持人(或其授權者)出席簡報之方式,或以書面審查之方式辦理。
- (一)廠商應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前提出期中報告(1式 5 份及相關電子檔光碟 1 份,並上網登錄 GRB 期中報告摘要填報,屬公務預算[非科技預算]項下之計畫,除行政與政策類計畫,無需登錄 GRB 系統)(以機關收文日為準)。但如果計畫少於一年者,則應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前提出期中報告。必要時,機關並得派員至廠商瞭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廠商計畫主持人向機關簡報。期中報告之審查標準包含預定完成工作項目及實際執行情形,期中初步成果、研究中所遭遇之問題與困難、經費使用狀況。
- (二)為如期完成期末驗收及撥款,廠商於106年12月15日前提交期 末報告初稿(書面1式3份及相關電子檔光碟1份)經機關初審, 廠商應依規定於106年12月31日前完成繳交本署規定格式之書 面年度研究成果報告(內含期末執行績效報告)(書面1式5份及相 關電子檔光碟1份)(以機關收文日為準),函送機關辦理驗收;

並完成 GRB 期末報告、實際成果之績效資料及佐證資料填報(屬公務預算[非科技預算]項下之計畫,除行政與政策類計畫,無需登錄 GRB 系統)。如係以調查法(如面訪、電話訪問、郵寄問卷等)進行之計畫,需連同資料讀我檔、空白問卷、譯碼簿(CODEBOOK)、原始資料數據檔等,一併送機關辦理結案。如係以建置資料庫為主之計畫,應以開放標準(ODBC,TCP/IP,Web-based等)建置,並提供資料架構(Data Schema)及安全控管等相關資訊以利機關線上連結(online access),達資料及時整合之目標。

- (三)期中報告及成果報告應依機關所訂格式撰寫及繕印。報告內容不 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
- (四)廠商如期末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除依本契約第7條第(四)項第1款已獲機關書面同意延期者外,從契約到期日起,每逾期1日(以機關收文日為準),廠商應繳交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之逾期罰款。其總金額不超過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若因可歸責廠商之因素,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處理。
- 二、為如期完成<u>驗收及撥款</u>,廠商應依規定於期限前將期中報告、期末成 果報告(詳見契約書之履約標的品管及驗收等相關資料)送機關審查。
- 三、本案採**分3期**付款方式辦理(計畫編號 MOHW106-FDA-F-113-000801 除外):
 - (一)第1期款:於簽約完成、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登錄資料(計畫 摘要填報 http://www.grb.gov.tw/index.htm) (屬公務預算 [非科技預算]項下之計畫,除行政與政策類計畫,無需 登錄 GRB 系統),將領據、GRB 登錄資料送機關審核無 誤後,且 106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給付契約 總價 30 %(即《第一期款》◎佰◎拾◎萬◎仟◎元整)。
 - (二)第2期款:於106年6月15日前完成繳交書面期中報告(1式5份,另附電子檔光碟1份)(以機關收文日為準)及完成 GRB期中報告摘要填報(屬公務預算[非科技預算]項下

之計畫,除行政與政策類計畫,無需登錄 GRB 系統)。但如果計畫少於一年者,則應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前提出期中報告。經機關查驗認可後,給付契約總價 40 %(另計畫編號 MOHW106-FDA-F-113-000363 給付契約總價 30%)(即《第二期款》◎佰◎拾◎萬◎仟◎元整)。

(三)第3期款:於106年12月15日前提交期末報告初稿(書面1式3份及相關電子檔光碟1份),並於106年12月31日前完成繳交本署規定格式之書面年度研究成果報告(內含期末執行績效報告)、完成GRB期末報告、實際成果之績效資料及佐證資料填報(屬公務預算[非科技預算]項下之計畫,除行政與政策類計畫,無需登錄GRB系統)。繳交本署規定格式之年度研究成果報告(書面1式5份及相關電子檔光碟1份)(以機關收文日為準),經機關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總價30%(另計畫編號MOHW106-FDA-F-113-000363給付契約總價40%)(即《第三期款》◎佰◎拾◎萬◎仟◎元整)。

四、計畫編號 MOHW106-FDA-F-113-000801 採分批檢驗

- (一)本案除自決標日起至 4 月為第一期外,其餘按每兩個月為一期辦理書面資料查驗(查驗檢驗報告與該期檢驗明細),查驗結果併期末最後一期辦理一次書面驗收,其驗收得以書面資料(含檢驗報告)審查,第三期需繳交期中報告(書面1式5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最後一期書面驗收需交付期末成果報告(書面1式5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新聞稿及完成 GRB 系統資料登錄。
- (二)每批檢驗報告應於檢體簽收/交付日次日起 5 個工作天內完成檢驗報告(於接收檢體次一工作天為第一天),惟原訂期限截止日若遇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以次一辦公日為截止日。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應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 計算逾期違約金。繳交後之檢驗報告經審核後仍須進行改善者,應於本署通知次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完成改善之檢驗報告,若未如期改善或改善未完整者,應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 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付款方式除自決標日起至4月為第一期外,其餘按每兩個月為一期辦理書面資料查驗(查驗檢驗報告與該期檢驗明細),查驗結果併期末最後一期辦理一次書面驗收,依審核無誤之書面資料分期付款,每期給付契約總價20%(即每期款»◎佰◎拾◎萬◎仟◎元整)。驗收及付款方式詳如附錄一。

五、計畫編號 MOHW106-FDA-F-113-000803

- (一)期中報告與期末報告依據本署「食品藥物研究年報」之格式撰寫期 中報告(檢驗結果統計至106年5月31日為止)與期末報告(含全年 檢驗結果)各1篇。
- (二)每批(以 1 份送驗單(如附表二)所載並經受委託廠商簽收回復本署之所有送驗檢體為 1 批),檢驗報告應於檢體交付(親自取件或收受郵件)日次日起 5 個工作天內繳交檢驗結果電子檔(以 email 傳送本署指定之帳號),檢驗報告紙本應於電子檔繳交次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寄送本署指定收件地址(以郵戳或其他公司之送貨簽收日期為準),惟原訂繳交期限截止日若遇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以次一辦公日為截止日;前述每批檢驗報告電子檔與紙本逾期未傳送或寄送本署,本署得每批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 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繳交後之檢驗報告經審核後仍須進行改善者,應於本署通知次日起 3個工作天內繳交本署,若未如期改善或改善未完整者,本署得每 批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 計算逾期違約金。 驗收及付款方式詳如附錄一。

六、計畫編號 MOHW106-FDA-F-114-000811

每批檢驗報告應於檢體交付(親自取件或收受郵件)日次日起5個工作天內繳交本署,惟原訂合約期限截止日若遇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以次一辦公日為截止日,逾期未送達本署,本署得每批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3 % 計算逾期違約金。驗收及付款方式詳如附錄一。

八、其他事項:

- (一)期中報告查驗內容(需完成目標項目):以各分項計畫研究重點(附錄一)提報內容為準。
- (二)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前,將年度研究成果報告(內含期末執 行績效報告及佐證資料)(書面1式5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 以公文送達機關辦理書面驗收結案手續。
- (三)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 (四)代收代付部分於全案計畫執行完成,並經本署驗收合格無誤後,由得標廠商檢據辦理核銷,核實支付。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 (二)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計畫書)(各分項一式 10 份及電子 檔光碟 1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
- 二、計畫主持人以投標一分項計畫研究重點為原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凡同年度接受政府機構二項以上者列為成效查核重點)。
- 三、計畫主題、計畫內容必需符合研究重點所敘明之詳細規範,計畫提報應有其連貫性,且具體、分項詳述計畫之目的、研究內容、工作項目及預期成果等(避免空泛之敘述),並預期於年度計畫結束時可提出供本署施政參考或應用之具體成果或發表文章、期刊。
- 四、計畫主持人同一研究主題如已向其他機構申請並獲通過者或計畫已 執行者,不得再向本署投標;若經查獲有重複申請之情事者,本署 保有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
- 五、計畫所需經費,應依照「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與相關基準表編列(附錄四~八)。

- 六、有關著作權及研究成果歸屬之認定及應用,請依本案研究重點及契約規定辦理。
- 七、計畫若涉及各類資料庫之應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 申請計畫前應先與需求單位或資料庫主管單位連繫、溝通取得使用 權,避免影響後續計畫之執行。
- 八、計畫成果報告請遵守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發布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倫理守則」(附錄十二)規定。
- 九、本案如需派員出國,請遵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補(捐) 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作業要點」規定(附錄十三)。
- 十、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 十一、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 十二、投標廠商針對單一研究重點所提報之計畫經費,不得逾該分項研究 重點所示之預算金額上限,投標廠商報價超過該分項預算金額者, 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 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 減價機會。依各研究重點決標情形,本署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 之組合權利及其經費調整空間。

十三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十四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十五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年。(無 者免填)
十六	、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3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
	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十七、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計畫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 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 得變更。
- 十八、本案經費係屬 106 年度預算,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刪減或刪除,將配合調整經費或終止契約,倘遭立法院凍結不能如期支付, 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機關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 十九、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3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 (一)人事費:自決標日起算調整(人事費佔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倘計畫確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必要性,請敘明詳細理由)。
 - (二)業務費:扣除調整後之人事費後,其餘按決標金額比率逐項調整 (不得僅單純調整某項),無法除盡之部分得調至「管理費」項下。
 - (三)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 (四)採固定金額给付之經費,於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五)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 1. 採固定金額给付: 議價決標後, 免調整單價。
 - 2. 非採固定金額给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六)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七)前列各項經費調整原則,如研究時程比原公告縮短時,需求單位 應於經費明細表敘明理由,經本署簽奉核可後,得不受上揭規定 之限制。
- 二十、決標後<u>日</u>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 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 二十一、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 於本署。

- 二十二、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 二十三、本案係政策導向型計畫,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委託,故投標 廠商於投標時,務必詳閱本需求說明書、相關招標文件規定及契 約規範內容,並衡量自身及單位之承作能力,未來倘若有無法承 作或違約之情事時,將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辦理。
- 二十四、對評選結果及意見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本署之計畫申請案評選結果及評選意見後(以申覆人服務機構收文日期為準)15日內,檢附申覆說明,並由原申請機構備函向本署提出申覆,逾期不予受理。
- 二十五、本需求說明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照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 計畫作業規定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六、本案公告相關作業預定時程,本署保留調整權利,請密切注意本 署網頁公告事項,避免自身權益受損。
- 二十七、整合型計畫之計畫總主持人為整個計畫之領導者及協調者,不僅 負責行政層面,更著重其學術層面之能力,且<u>必需擔任某一子計</u> 畫之負責人,若該子計畫在評選時遭刪除,則此群體計畫將不予 推薦。
- 二十八、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應於計畫書表格中註明最近三年內由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或其他機構(如國衛院、科技部、經濟部、農委會、中研院、教育部等)經費支持,且擔任計畫主持人,及投標或申請中之計畫,並務必依格式檢附上述計畫摘要,及說明與所提申請案內容之重複或關聯性。
- 二十九、依採購法第 41 條規定,機構(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 應於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之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日前以書面向本署請求釋疑。
- 三十、本案決標結果將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規定於決標日起 30日內公告於政府採購公報及以書面通知各投標機構(廠商)。
- 三十一、對招標文件規定欲提出異議者,須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 10 日 內為之。

- 三十二、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欲提出異議者, 須在接獲本署通知或本署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為之。
- 三十三、本項委辦業務經費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 致無法按期给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單位變更付款方式或終 止契約。
- 三十四、評選、議價作業時間視實際作業進行,並於決標後將評選結果通知各得標廠商。
- 三十五、受理廠商(機構)異議之單位、地址及電話:本署秘書室,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電話:02-2787-7842,傳真: 02-2653-1309。
- 三十六、受理廠商(機構)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單位、地址及電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台北市信義區松仁 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附件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選評比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6TFDA-JFDA -202

採購案名:「106年度委託科技計畫-乙類」

項計	畫名稱:	日期]: -	年 月	日
	評				
評選习	頁目及配分 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1	研究目標符合重點,且能配合提供本署施政計畫及 業務發展需要;研究目標的適當性、及與預期成果 之扣合度。	10			
2	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研究主旨、背景分析及文 獻收集與對國內外相關研究進展之掌握;研究方法 及步驟之問詳及可行性;是否可達成預期成果,及 預期成果在實務應用或政策參考之價值;計畫期 程、執行進度及內容規劃、分配之合理性。	40			
3	研究團隊之人力配置適當性、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等學識及研究能力與本計畫之勝任程度;計畫主持人近三年研究成果論文發表之質與量之水準;主持人同一期間(重疊4個月)執行之計畫數量(凡同年度接受政府機構二項以上者,或同一期間執行多項計畫者,將進一步請主持人說明其時間調配及計畫人力之工作分配,若評選通過未來則列為成效查核重點);主持人過去三年內執行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機關委託之研究計畫之成果及應用情形,且無計畫執行不良紀錄;有著作發表於本署食品藥物分析期刊(Journal of Food and Drug Analysis, JFDA)。	15			
4	執行機構的研究環境、相關儀器設備、及所能提供 計畫所需的援助或支持。	10			
5	106 年度之需求項目經費分析及說明是否適宜清 晰,並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 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編列。	20			
6	簡報及答詢	5			
	總 分(總滿分:)				
	序位				
評選委	三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 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附件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選評比總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6TFDA-JFDA -202

採購案名:「106年度委託科技計畫-乙類」

分項計畫名稱: 日期: 年月日

万块 計 重 石 柟 :					,	コ期・	平 月	
殿 商 名 稱								
評分 標								
序位 價								
出席評選委員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優勝廠商序位 (全部出席評選委員綜合 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出 姓名 席								
委 職業								
員 姓名					請假	姓名		
名職業					委員	職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